**桃園市109年市長盃籃球錦標賽競賽規程**

一、目 的：提倡本市籃球運動，加強學校體育活動，提倡籃球運

動風氣，以提高籃球技術水準，培養正當休閒活動，

促進社會青年情感交流。

二、指導單位：桃園市政府。

三、主辦單位：桃園市政府體育局。

四、協辦單位：桃園市體育會籃球委員會、健行科大、

治平高中、忠貞國小。

五、承辦單位：桃園市體育會籃球委員會。

六、比賽日期：社會組：109年4月11、12、18、19 、25、26日

機關組：109年4月11、12、18、19 、25、26日

高中組：109年5月11日至17日

國中組：109年5月25日至31日

國小組：109年5月18至5月22日

(比賽場地及日期將視疫情情況再行公告)

七、開幕地點：109年5月11日09:00健行科大

八、比賽地點：健行科大、忠貞國小、治平國中。

九、比賽組別：(一)社會男子組(二)社會女子組(三)高中男子組

(四)高中女子組(五)國中男子組(六)國中女子組

(七)國小男子組(八)國小女子組(九)機關男子組

(十)機關女子組

十、參賽資格：(一)社會男子組限18隊。社會女子組限14隊。

(二)機關男子組限12隊。機關女子組限8隊。

(三)一人限報名一隊不可重複報名。

(四)有學生組別以學校為單位報名，不接受外縣市

學校報名，唯一校限報男女各一隊。

十一、報名手續：

（一）社會、機關組自即日起至109年3月16日五點止。

高中、國中、國小組自109年2月25日起至3月25日下

午五點止，以線上報名(<http://www.tyba.tw/Apply/List>)

凡逾期或資料不全者不予受理。

（二）學生組另須填寫切結書，並加蓋訓導主任及體育組

長職章，於比賽前出示至紀錄台始可比賽。

（三）人數：球員最多十八人(比賽登錄12人)。

（四）報名費用：社會組、機關組、高中組、國中組報名費

2000元整國小組1500元整。報名費請於109年3月25日繳交完畢，若逾期則該隊伍以報名未成功無法出賽。

十二、比賽制度：

（一）各組報名少於三(不含)隊以下者不舉行比賽。

（二）報名採預賽分組，決賽由主辦單位視報名隊數多

寡決定賽制。

（三）該場比賽開賽時，需有教練或球隊職員到場方可比賽；若

十五分鐘仍未到者，則沒收該場比賽，不得異議。

十三、賽 程：社會組、機關組於109年4月6日(星期一)，

學生組於109年5月5日(星期二)公布於桃園市 體育會籃球委員會FB粉絲團

十四、比賽規則：採用中華民國籃球協會審定之最新國際籃球規則。

十五、比賽用球：採用國際籃總規定之比賽用球。

十六、抽 籤：社會組、機關組定於109年3月23日(星期一)

上午十時，學生組定於109年3月30日(星期一)上午十時在桃園籃委會辦公室(桃園市桃園區國信街141號3樓)舉行，各隊應派員參加，否則由大會指派人員代抽，不得異議。

十七、參加經費：各隊自理。

十八、獎 勵：

(一) 獲獎選手市府獎狀發給原則：參加各競賽組別達三隊（人）者，獎第一名；達四隊（人）者，獎前二名；達五隊（人）以上者，獎前 三名。

(二) 工作人員及指導人員敘獎：依「桃園市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獎懲要點」辦理。

十九、申 訴：各隊如有申訴事件，應由隊長在記錄簿上簽字，並

且在該場比賽結束後一小時內，以書面由領隊或教

練簽章，連同保證金新台幣五千元整送達本會審判

委員會審查，申訴被受理時保證金退還，否則沒收

充作基金，審查結果以審判委員會之裁決為終決，

不論勝訴或敗訴，不得再行申訴。

二十、附 件：

（一）比賽球員均應攜帶身分證或學生證以備查證，機關組需攜

帶單位服務證或單位證明文件，未攜帶者不得出場比賽。

（二）球員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，經發覺即取消該隊比賽資格。

（三）球員一人不能同時代表兩隊，如有違者，即取消第二出

場比賽資格。

（四）球員出賽應著統一運動服裝，號碼由0至99號，否則不

得參加比賽。

（五）各球隊應於表訂開賽時間前二十分鐘到場，並向記錄台辨

妥出賽手續。

（六）比賽時非本隊己報名之隊職員不得坐在球隊席上。

（七）如因天氣、颱風等不可抗力，大會得考量安全因素而將活

動取消或延期，並於活動前一日公佈於桃園市政府體育處

網站。

（八）因報名隊數多寡，主辦單位有權將比賽之天數及賽程增

減，不可異議。

二十一、保 險：主辦單位將替所有參賽選手，於比賽期間投保意外險。報名表請確實填寫。

**桃園市109年市長盃籃球錦標賽學校參賽切結書**

致 桃園市體育會籃球委員會

本校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同意籃球隊，參加由桃園市政府體育局主辦、桃園市體育會籃球籃球委員會承辦之「桃園市109年市長盃籃球錦標賽」活動，並由帶隊教練/老師＿＿＿＿＿＿＿＿隨行，願意遵守一切活動規定，若因不遵守活動規則而發生意外，本校願自行負責。

學校蓋章：

聯絡人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華民國109年 月 日